



掌上衡阳
App



衡阳晚报
微信

刘越高率队赴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考察并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深化产业合作 共同谱写互利共赢的新篇章

详见今日 02 版

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出炉”

我市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整体达标率为**84.1%**

男性达标率为**81.7%**

女性达标率为**86.2%**

城镇人群的达标率均高于乡村人群

成年男性的肥胖率普遍高于女性

5—6岁、25—29岁年龄段的肥胖率均超过了**10%**

男性高血压发病率高出女性**7.4**个百分点



制图/王青

详见今日 03 版

12月13日,记者从湖南省药监局获悉,国家疫情防控措施“新十条”出台后,湖南省“四类药品”销售管理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广大市民在省內零售药店购买止咳、退烧、抗病毒、抗生素等“四类药品”时,不再对购药人的信息及所购买的“四类药品”信息登记上传,无需出具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即可购药。

近日,湖南省药监局下发《关于切实保障全省疫情防控类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通知》(湘药监函【2022】122号),对防控类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进行重点部署。从12月12日起,对省內药品零售环节监管保障情况,比如,每日监督检查情况、零售药店新开办、停业、注销情况等,及时进行每日统计,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切实提升疫情防控类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力度,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经使用单位及时收集上报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加强安全用药宣传,督促零售药店执业药师履行在岗制度,落实指导合理用药职责,有效引导群众合理用药和理性购药,切实提高群众安全用药知识水平。

国家疫情防控措施“新十条”出台后,省药监局立即按要求调整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要求各药品零售企业应保持正常运营,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关停,鼓励和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多方筹措货源,保障人民群众购药可及性。药品零售企业要依法依规开展“四类药品”经营活动,对“四类药品”相关非处方药线上线下销售不做额外限制。 据红网

市民购买止咳、退烧等药品
无需再出具身份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

获得中央预算内 投资 6.46 亿元

今年我市农村经济业务争资创新高

详见今日 02 版

扫一扫 去看乡村振兴成果展

我市“首厕过关制”、科技下乡服务“三农”等经验向全国推介

详见今日 03 版